# JUN30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631438 日期：2022年6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满足了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专攻_____绘画的艺术家。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最初，申请人声称她可以满足以下标准：

- (i)，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v)，作为该领域他人作品的评判者参与；以及
- (x)，商业成功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曾获得合格奖项、她是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或她曾参与合格的评判活动，因此认定她未满足8 C.F.R. § 204.5(h)(3)(i)、(ii)和(iv)的标准。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在回应补件通知（RFE）时，未继续其最初关于她可以满足8 C.F.R. § 204.5(h)(3)(x)项下表演艺术商业成功标准的主张。因此，审理主任在最终决定中未处理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基于获得国家认可的奖项、要求杰出成就的国家艺术家协会会员资格、以及作为艺术展览和竞赛评判者的参与，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她还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她从出售艺术品中获得收入的证据，存在错误。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个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该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满足的若干证据要素。根据8 C.F.R. § 204.5(h)(3)(i)的明确语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该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且每项奖项或奖励均为在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1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称她曾获得国家和国际公认的艺术表彰和奖项，以及“ 地方层面 ”的额外奖项。2她提供了以下证书的副本：

3 • II由国家美术馆颁发的证书
在2019年国家美术馆II艺术展中获得一等奖；
• 在2016年II艺术节中获得二等奖； •
• 在2017年II书画协会获得一等奖；
• 在2015年II博物馆获得三等奖；
• 在由I__艺术宫和青年艺术家协会主办的II艺术展中获得三等奖（未提供日期）。

申请人的支持信简要描述了上述场所、展览和展览主办方，但未引用任何来源。初步证据未包括有助于证明她所获证书是国家和国际公认的、在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的支持性文件。

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所提交的I 语言文字获奖证书的英文翻译。补件通知告知申请人，她未证明所主张的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并要求提供支持其在该标准下资格的额外书面证据。审理主任指出，此类证据应证明授予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其重要性（包括与奖项相关的国家或国际认可）、授予奖项的组织或评审团的声誉、奖项的地理范围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

1 另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指出在确定奖项或奖励是否满足该标准时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重要性、获奖者或奖项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
2 虽然我们将仅讨论申请人认定为国家和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那些奖项，但我们在确定她是否满足该标准要求时，已审查并考虑了与其“ 地方层面 ”奖项相关的证据。
3 申请人表示该证书于2016年颁发，认可其画作I 作为青年艺术家展览的一部分被纳入博物馆收藏。该证书未包含日期、申请人姓名、所引用画作的名称或展览名称。

授予的奖项或奖励数量、与以往获奖者相关的证据以及奖项的公开公告。

申请人的答复包括所要求的获奖证书英文译本。
然而，她未提供任何与获奖或获奖作品展出所在展览或比赛相关的额外书面证据，以支持其关于这些奖项具有国内或国际认可的主张。审理主任认定，仅提供获奖证书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奖项在该领域内因卓越而具有国内或国际认可。在上诉中，申请人概括地主张其已证明其奖项的重要性，并指出其作品"已被排名最高的国家美术馆收藏，这足以显示我个人的艺术成就。"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尽管申请人证明其获得了上述奖项，但记录不足以支持其关于获奖展览和比赛享有盛誉性质的主张，也不足以支持其关于奖项具有国内或国际认可的主张。申请人的无支持陈述通常不足以承担其举证责任。申请人未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关于奖项的主张，即使其在申请审理前获得了提供补充证据的机会。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获奖作品在国家美术馆展出这一事实应足以证明其奖项具有国内认可。然而，记录中不包含关于该美术馆、该展览或与其所获具体奖项相关的认可的支持性文件，例如证明展览参与者和获奖者在媒体上公布或在展览本身之外获得认可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奖项和奖品在该领域内因卓越而具有国内或国际认可。因此，我们认定其未证明符合该标准。

个人在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中成为协会会员的文件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供其成为协会会员的证据，并证明该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中具有杰出成就。4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__书法家协会的会员资格以及在L_J女画家协会的会员资格符合该标准。

4 参见 6 USCJ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提供入选中科院外籍院士的示例，该会员资格要求个人由院士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在其支持信中，申请人称该书法家协会仅接纳"最高水平的专业画家"。她表示新会员必须满足的要求包括获得三名现有会员的推荐、在符合特定条件的省级书法和绘画展览中展出作品，或在绘画比赛中获得"国家级资格"。她表示该女画家协会是与th相关的国家级团体，会员资格要求在国家级展览中展出作品或赢得全国性奖项比赛。她未提供来自这些协会的支持性证据以支持其关于各自会员资格要求的主张。

此外，申请人未提交其在上述任一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她提交了一份会员证书，表明其自2007年7月起一直是I艺术家协会的会员。5 她未提供任何与该协会或其会员资格要求相关的信息或证据。

在补证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其提交的证据未证明其是某一协会的会员，而该协会的会员资格以在该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为条件。他要求提供：证明审查准会员申请的人员被公认为国内或国际专家的额外证据；协会章程中讨论会员资格标准的部分；以及章程中讨论审查会员申请人员所需资格的部分。

申请人对补证通知的答复包括由I艺术家协会签发的其会员证书的经认证英文译本，但未包括与该标准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信，其中重复了其先前关于I书法家协会和I女画家协会会员资格要求的陈述，但如上所述，记录未记载其在上述任一协会的会员资格。

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关于其是这两个协会会员的主张，但强调其未提供协会的章程或细则，也未提供任何其他客观证据以证明准会员申请如何被审查或会员资格需要何种资格。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确认这些协会的会员资格以申请人具有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为条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I书法家协会和__女画家协会是I的国家级艺术家团体。她提交了两个协会网站的摘录及部分英文译本，以及女画家协会"协会章程"的英文译本。

5 该证书似乎可能是作为其主张的I书法家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提交的，但她未提供任何解释或证据以证明I书法家协会和I艺术家协会是同一实体。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提交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证据。首先，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在I书法家协会或女画家协会会员资格的书面证据。因此，即使我们审查新提交的证据并认定其足以证明这些协会的会员资格以准会员具有该领域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为条件，在缺乏申请人实际会员资格文件的情况下，该证据仍将不足。此外，申请人有机会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时提供协会章程等证据及其他会员资格要求的证据。在此，如本案情形，申请人已被通知证据存在缺陷并已获得回应该缺陷的机会，我们将不接受在上诉中首次提供的证据。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

申请人唯一证明的会员资格是其I艺术家协会的会员资格。记录中不包含关于该协会会员资格要求的任何信息或支持性证据，因此未证明其基于该会员资格符合8 C.F.R. § 204.5(h)(3)(ii)的标准。基于上述所有理由，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个人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参与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6 申请人表示其作为评委参与了两场评审制艺术展览。她提交了以下证据支持其主张：

• 由I大学艺术学校于2006年1月签发给申请人的聘用证书。该证书致申请人，称该大学"决定邀请您担任<静默主题>邀请展评选委员会成员。"
• 由I美术馆于2018年6月签发的聘用证书。该证书称"[申请人]特此受邀担任2018年I当代女性艺术研究比赛的评委。"

申请人的支持信包含了一些关于展览和展览主办方的信息，但她未就该信息引用任何来源，也未提供任何支持性文件以证实她参与了符合该标准的评审活动。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她对这些展览的叙述性描述不被视为足以证明其评审活动性质的客观证据。审理主任还强调，“ 评委 ”意味着在评审身份上的正式任命，而提交的证据表明她可能是一名受雇员工。审理主任要求提供补充

6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 附录。

证据以证明她参与评审了其领域内他人的作品。申请人的答复包括上述证书的英文翻译，但未包含任何关于其评审活动的补充证据。据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克服补件通知中提出的证据缺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邀参与评审活动的个人获得报酬是[已隐去]的惯例。她强调，此类临时性评审活动有别于她的日常工作，不属于其常规工作职责。最后，她表示她是独立行事，“ 以[她]自己的艺术水准和思维评审了比赛中的每一件参赛作品。 ”

虽然我们不认为申请人获得报酬必然导致不合格，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以证明申请人作为其领域内他人作品的评委参与了评审。两份“ 就业证明 ”确认申请人受邀作为艺术展览或展览的评委参与。记录中不包含来自展览主办方或组织方的证据，或其他客观证据，以证实她接受了邀请并参与了展览评审，也没有任何与这些展览以及评委在遴选参展者或获奖者方面作用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在没有补充文件同时证实她作为评委的参与及其评审活动性质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她具备符合 8 C.F.R. § 204.5(h)(3)(iv) 该标准字面含义的评审经验。

B. 摘要

基于上述讨论，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满足 8 C.F.R. § 204.5(h)(3)(i)、(ii) 和 (iv) 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证明她从其艺术品销售中获得高收入的银行交易记录。虽然申请人在申请被拒前提交了这些银行交易记录的副本，但她此前并未明确提出她能够满足 8 C.F.R. § 204.5(h)(3)(ix) 标准的主张，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该个人相对于同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

申请人提交了_____银行对账单的三页内容，并附有标注，将所列交易中的四笔认定为她从其画作销售中获得的收入。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补充证据以佐证这些所称的销售，例如向买家开具的发票或收据、税务文件，或其他显示其银行账户所标注入账款项来源的客观证据。此外，记录中不包含任何比较性证据以支持其主张，即这些交易证明她相对于[已隐去]其他画家具有“ 高薪或显著高额报酬 ”。因此，上诉中所引用的银行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 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